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純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任研發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7792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林純如於兼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二、查被彈劾人林純如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北商大副教授迄今，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前研發長（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前教務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現任研發長（10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等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7 月 7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50006521 號函可稽。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教務長、研發長

均為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管職務。

三、又查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3111788，下稱英理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8,000 股，資本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7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英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此有臺北市商業處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13175900 號函提供英理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可查，亦有其親筆簽署之願任董事同意書在卷可稽，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 9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以及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參照）。」足證林純如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5 月 20 日辭任董事一職止。況依該公司 90 年至 104 年均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觀之，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5 年 7 月 18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50703335 號函可查，足見該公司 77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是則，被彈劾人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陸續以北商大前系主任、前研發長、

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英理公司董事暨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雖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7 月 13 日財北國稅中正綜所字第 1050256356 號函可證。而被彈劾人於獲悉上述行為違反規定後，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申請解除董事職務，且被彈劾人為將其持股少於百分之十法定上限，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信託予其胞妹，亦有林純如簽立之英理公司股份信託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移轉部分股權以將其持股低於百分之十，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

用。」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其違法事證至為灼然。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

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

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本案被彈劾人經營商業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0 年間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為終結，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

-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法定上限，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

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可資參照）。林純如於 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期間經營商業，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已逾 5 年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爰不移付懲戒。惟其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副教授，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研發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